

北教〔2020〕63号

北关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

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安委办〔2020〕32号）和《北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北委办〔2020〕5号）要求，现将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级树牢安全

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我区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6月30日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题宣讲活动。区属各学校、幼儿园要安排1至2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深化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组织干部职工收听收看“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1至2次。要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线上线下宣讲活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不低于1次。要深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报刊、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根据校园安全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解读宣传，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要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二）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区属各学校、幼儿园要紧密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深入推进，反映工作进展，及时报道成效。通过在各级主流媒体、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全面解读行动方案，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积极参与线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市政府安委办将在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各学校、幼儿园自行组织人员观看。1、邀请知名专家进行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总书记重要论述网上宣讲”。2、“线上安全体验馆”。3、“应急演练线上直播”。

（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学校、幼儿园要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校园”工作。各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讲授一堂安全课，推进安全知识集中宣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隐患集中排查会诊、应急救援演练、教职工安全技能竞赛活动“五项活动”。组织开展“小学生应急科普知识进校园”征文比赛。组织“安全志愿者行动”进学校、家庭，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组织召开“7.19”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组织收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以“7.19”等事故教训制作“警示片”进行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

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

（五）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网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全省第十二届“安全河南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开展征集安全生产标语活动，围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征集突出河南特色、通俗易懂、醒目响亮的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各街道各部门也要结合地域或行业特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为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作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推进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三年整治密切结合，积极谋划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思路 and 办法，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网站、双微等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要在校园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学校、幼儿园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着力点开展宣传活动，要因地制宜，切实达到以活动提站位、以活

动强素养、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

各学校、幼儿园要及时上报开展活动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见附件 1)，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活动资料报送至北关区教育局安全办邮箱。

联 系 人：高有为

联系电话：0372-5061027

邮 箱： bjaqgz@163.com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学校、幼儿园需要报送以下材料：

- 1、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图文简报；
- 2、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图文简报；
- 3、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图文简报；
- 4、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图文简报；
- 5、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系列活动图文简报；
- 6、“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 7、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